

丽水市林业局文件

丽林〔2023〕40号

丽水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〈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处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》和《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实际，特制定《〈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〈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

附件 《〈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阶次	适用条件	裁量幅度
1	损害古树名木	<p>《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： （一）擅自砍伐、移植； （二）违反规定挖根、剥树皮、过度修枝、采种、采脂； （三）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； （四）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、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、挖坑、动用明火、排烟、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堆放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； （五）刻划、钉钉子、攀树折枝、悬挂物品、堆压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存自然环境的行。</p> <p>《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，损害古树名木的，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一般	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，未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	责令改正，可以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
			严重	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，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不能正常生长	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
			一般	在保护范围内，危害古树名木，未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	责令整改，可以处5000到1万元的罚款
			严重	在保护范围内，危害古树名木，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不能正常生长	责令整改，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
2		<p>《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，损害古树名木的，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</p>	一般	损伤古树名木，未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	责令整改，可以处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
			严重	损伤古树名木，致使古树名木不能正常生长	责令整改，处2000元至3万元的罚款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、市综合执法局

丽水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